

证券代码：839987

证券简称：自远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密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0,01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鑫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万元），期限为三年。

公司股东、董事李萍所属的梅州市江南文化路旭日华庭A栋10号店1-2层、11号店1-2层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2.表决结果：

同意 40,000,0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与所有股东有关联关系，所有股东均不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应收账款质押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已与梅州市各级相关部门签订有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的相关合同，并提供该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2.表决结果：

同意 40,000,0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